

科研创新团队管理暂行办法

(2018年12月18日 潍院政字〔2018〕109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，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，倡导和培育人才团队精神，提升学科建设水平，保证学校科学研究持续快速发展，学校决定实施“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(以下简称团队)支持计划遵循“学科引领、资源优化、支持重点、整体带动、动态发展”的原则，以校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重点学科为依托，以科研项目为载体，以优秀领军人才为核心，以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师为骨干，形成人才聚集和团队效应，培育和产出更多高层次科研成果。

第三条 团队支持计划在5年内分批建设6个以上科研创新团队，鼓励支持团队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或创新群体，力争实现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的突破。

第二章 团队人员组成和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，研究方向应符合学校重点学科研究方向，主要骨干成员应是校级重点学科梯队主要成员。

第五条 团队设带头人1人。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；具备创新意识、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具有组织协调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的能力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严谨的科学作风；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近五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近五年理工科类获得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获得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。

（三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多篇 SCI、EI(JA)、SSCI、AHCI 等收录论文；或出版学术专著（限人民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中华书局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三联书店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）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2 部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多项。

（四）近五年理工科类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；人文社科类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。

第六条 团队组建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一般由 5-10 人组成，每人限参加一个团队。

（二）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，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合理的学历和职称结构，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博士学位人员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经费支持

第七条 团队的遴选采取团队申报、二级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，择优支持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推荐。团队填写申请书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以学科建设、平台发展需求为导向进行评议推荐，报科研部门。

第九条 学校评审。科研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组织评审，遴选团队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公布支持团队名单。

第十条 团队获准建设后应上报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计划，签订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，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年度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团队建设专项资助经费，实行预算管理，分年度下拨，专款专用。团队支持计划执行期一般为5年，理工科类每个团队每年资助建设经费3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每个团队每年资助建设经费15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团队应积极争取科研项目，拓展经费渠道，在竞争中发展提高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三条 团队采取带头人负责制。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定团队的整体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计划和团队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，负责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、绩效的分配发放等，带领团队有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团队应建立健全运行规章制度，形成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合作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和产出科研成果，营造自由探索、相互激励、开拓创新、团结合作、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。

第十五条 建设周期内，团队应保持研究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如需调整，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科研部门审批。团队带头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原则上撤销对该团队的支持。

第十六条 团队建设资助经费按《潍坊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

法》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团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建设，切实保障团队建设所需科研用房、设备、人力、物力、资金配套等各方面条件，支持并督促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；应加强对创新团队工作情况的跟踪了解，协调解决团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，为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。

第五章 考核

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对团队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。

第十九条 中期评估时，对照工作计划，团队建设进展缓慢的，学校暂停拨付下年度经费；一年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学校停止经费资助。

第二十条 期满考核时，团队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达到下列“重大科研成果”中的一项或“重要科研成果”中的三项：

（一）重大科研成果。

1. 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2. 理工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；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。
3. 获得国家级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。
4. 理工科类获得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获得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。
5. 团队获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计划资助或获省级科研平台立项。
6. 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。

（二）重要科研成果。

1. 至少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团队成员排列前三，且以潍坊学院为前三参加单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 2 项。

2. 至少获得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有资科研项目 3 项。

3. 理工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获得科研经费人均不低于 35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获得科研经费人均不低于 15 万元。

4. 理工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至少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，其中，至少有 1 项取得成果转移转化，收益不低于 5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至少出版学术专著人均 0.8 部。

5. 团队成员人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，或理工科类至少人均 1.5 篇论文被 SCI/EI（期刊）收录，人文社科类人均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.5 篇以上。

6. 有 2 项以上成果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。

第二十一条 期满考核合格的团队，纳入下一批支持计划，给予滚动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层次团队。考核不合格的，下一批不再支持，并收回剩余经费，取消团队带头人申报下一批团队的资格，1 年内限制申报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特定解释：项目、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获奖等成果须以潍坊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；科研经费特指外来经费，不包括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、博士科研启动经费及学校配套或资助的其他经费；项目的级别以项目下达的正式文件为

依据，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可按照 3：1 折算成省部级项目。

第二十三条 “潍院学者”特聘教授团队不再重复申报该计划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